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委员认真审查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企业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96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为 71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10 月 9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出席委员签字:

潘慧峰

张选军

张安邦

2024 年 10 月 9 日